#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06年01月04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

會議地點:第三會議室(霖澤館6樓)

會議主席:曾宛如所長

委 員:王泰升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

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

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吳建昌副教授

學生代表吳京翰

請 假:陳聰富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吳建昌副教授

- 一、 主席宣布開會人數已達法定門檻,會議開始
- 二、 確定議程
- 三、 報告事項:
- (一)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:

第一案: 本所學分抵免辦法討論案(所提案)

決 議:緩議。

執行情形:緩議。

第二案: 本所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正案(所提案)

決 議:緩議。

執行情形:於今年度招生簡章修正時討論。

# (二)教務報告:

# 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有關本所洽請指導教授之學則修正案(所提案)

說 明:修正學則第七條與第八條。

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

本所學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,但本院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,轉任前所同意之指導學生不在此限。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。

#### 第八條 外院教授共同指導之洽請

如因論文題目之需要,經法律學院指導教授同意,本所學生得另委請本校其它學院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。

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,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,應事前提出申請書,敘明理由,經課程委員會同意。

決 議:通過。

### 第二案:本所學位考試期間之學則討論案 (所提案)

說 明:修正學則第十條 學位考試期間:

本所學生向本所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後,次學期起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
決 議:通過。

#### 第三案:本所學位論文之撰寫學則討論案 (所提案)

說 明:101年的學則,曾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,將科法所論文訂爲以五萬字為 上限。但102年的學則卻漏未規定,致使規定有所遺漏。現擬將101 學年度經院務會議通過的文字重新置入第11條,以臻明確。

學則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之撰寫:

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,並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。 論文應呈現完整法學論述、分析及研究能力,其字數以5萬字為原則。 但指導教授另有要求者,不在此限。

本所學生如擬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,應經指導教授及本所課程 委員會同意,並繳交3千字以上之中文摘要。

決 議:通過。

## 臨時動議:無

散會:12:55